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8,247,859.62元的价格(包含本次交易转让价款21,280,000.00元及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取得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分红6,967,859.62元),将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电力”或“标的公司”)8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翀(10.00%)、于新强(36.20%)、陈国华(9.50%)、黎小静(9.50%)、张惠(5.80%)、陈立怀(5.80%)、方建明(5.80%)、赵小进(5.80%)、庞军(5.80%)、吕岩(5.80%)(以下合称“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卡电力股权,金卡电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2022年度,金卡电力营业收入11,525.8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21.25%;净利润1,196.86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8.29%。本次股权出售后,尽管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前及受让方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之前(以前述时间后到者为准),受让方不得将标的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其他公司或自行生产;标的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公司生产加工的合作方式继续按照标的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执行,但如未来公司与金卡电力直接交易额不达预期,仍可能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2022年度,金卡电力海外销售6,244.23万元,占上市公司海外销售的75.85%。本次股权出售后,公司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海外收入减少、直接海外客户减少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自有现金方式出资625万元,购买了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另外公司对金卡电力出资425万元,公司对金卡电力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050万元。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提高海外市场拓展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提升海外市场拓展效率和效益,公司现拟将控股子公司金卡电力8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翀(10.00%)、于新强(36.20%)、陈国华(9.50%)、黎小静(9.50%)、张惠(5.80%)、陈立怀(5.80%)、方建明(5.80%)、赵小进(5.80%)、庞军(5.80%)、吕岩(5.8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卡电力股权,金卡电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金卡电力85%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8,247,859.62元(包含本次交易转让价款21,280,000.00元及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取得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分红6,967,859.62元),转让对价相比于基准日账面价值19,108,313.26元与西力科技持股比例85%相乘后的数值16,242,066.27元,溢价73.92%。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交易定价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进行转让。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	本次受让比例	主要就职单位
朱翀	10.0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于新强	36.2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华	9.5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黎小静	9.5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张惠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陈立怀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方建明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赵小进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庞军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吕岩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受让方为本次交易标的金卡电力股东,此外,公司与受让方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上述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种类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金卡电力8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0年5月27日

5、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A座2楼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850	85.00
于新强	84	42	4.20
朱翀	30	15	1.50
陈国华	30	15	1.50
方建民	26	13	1.30
赵小进	26	13	1.30
陈立怀	26	13	1.30
吕岩	22	11	1.10
黎小静	20	10	1.00
庞军	20	10	1.00
张惠	16	8	0.80
合计	2,000	1,000	100.00

8、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4,214.65	2,562.07
负债总额	2,303.81	661.54
净资产	1,910.83	1,890.53
营业收入	11,525.89	507.38
净利润	1,196.86	-20.30

注:2022年度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交易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50号),本次评估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结论如下: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金卡电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金卡电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与账面价值19,108,313.26元相比,评估增值 13,891,686.74元,增值率为 72.70%。

(二)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卡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000,000.0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金卡电力85%股权对应价款为28,247,859.62元(包含本次交易转让价款21,280,000.00元及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取得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分红6,967,859.62元)。

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公司权益的同时,不存在通过不合理溢价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出让方(甲方):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以下乙方一至乙方十合称“乙方”

乙方一:朱翀

乙方二:于新强

乙方三:陈国华

乙方四:黎小静

乙方五:张惠

乙方六:陈立怀

乙方七:方建明

乙方八:赵小进

乙方九:庞军

乙方十:吕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股权对价转让基准日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股权的转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1,000万元,待缴出资1,000万元)的85%(甲方所持实缴资本、待缴出资同步等比例转让),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2,128万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捌万元整,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对应甲方已对目标公司出资的实收资本850万元,目标公司未实缴出资部分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乙方自行出资)转让给乙方。

3、乙方十人受让前述标的股权的比例和需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对价款:

乙方	受让比例	对应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甲方转让的所有85%注册资本,即1700万元)	各人需向甲方支付股权对价款(万元)
乙方一:朱翀	10.00%	170.00万元	212.8000
乙方二:于新强	36.20%	615.40万元	770.3360
乙方三:陈国华	9.50%	161.50万元	202.1600
乙方四:黎小静	9.50%	161.50万元	202.1600
乙方五:张惠	5.80%	98.60万元	123.4240
乙方六:陈立怀	5.80%	98.60万元	123.4240
乙方七:方建明	5.80%	98.60万元	123.4240
乙方八:赵小进	5.80%	98.60万元	123.4240
乙方九:庞军	5.80%	98.60万元	123.4240
乙方十:吕岩	5.80%	98.60万元	123.4240

4、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乙方在甲方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转让事项5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保证金300万元;

(2)乙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28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含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保证金300万元);

(3)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具体支付节点与支付金额分别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分别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 万元、300万元、300万元。

(4)乙方十人每人均应按照受让比例各自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支付各期的股权转让款,乙方十人每人应付金额为乙方十人上述应付款总额÷股权转让总价2128万元×各人需向甲方支付股权对价款总额。如任一人未按期支付对价款项的,乙方其他人均承担连带责任,连带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约定: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19,108,313.26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8,197,481.93元。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3日内对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8,197,481.93元,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甲方分红金额为:8197481.93*85%=6967859.62元

乙方分红金额为:8197481.93*15%=1229622.31元(乙方十人每人的分红金额按照股权转让前各自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尾差为乙方十人每人分红金额四舍五入导致)

双方确认前述利润分配不影响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对价。

2、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前及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之前(以前述时间后到者为准),乙方不得将目标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其他公司或自行生产;目标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甲方生产加工的合作方式继续按照目标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执行;2024年12月31日届满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后,同等条件下乙方需优先选择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电表产品订单生产的合作方,届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3、双方确认附件1所约定资料自乙方支付首付款1,128万元后开始办理交接。

4、股权转让完成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所产生的纠纷(已有纠纷,或有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牵涉甲方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三)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乙方亦充分理解知悉,拟转股权未实缴部分需由其自行出资缴足。

(四)变更登记事宜:由甲方办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登记,乙方配合,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28 万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董监高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任何一方逾期办理或拒绝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五)双方特别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另行签署的工商版本的股转协议仅为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转让手续完成即目标公司完成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益。

2、双方充分理解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过户所涉的一切税、费均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并及时缴纳。

(七)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15日内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及在其按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之前(以前述时间后到者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目标公司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其他主体(或签署协议)或自行生产,则乙方需在15日内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限时纠正违约行为。

3、乙方任一成员需就乙方其他成员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八)履约担保

1、乙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承担协议约定的责任,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2、乙方承诺用目标公司的股权与乙方拥有的个人、家庭资产对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进行担保,并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乙方及其配偶另行签订担保协议。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前及受让方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之前(以前述时间后到者为准),受让方不得将标的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其他公司或自行生产;标的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公司生产加工的合作方式继续按照标的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执行;2024年12月31日届满且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后,同等条件下受让方需优先选择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电表产品订单生产的合作方,届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50号)对金卡电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3300万元与西力科技持原股比例85%相乘,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3、出售上述资产后,公司将继续坚定执行海外市场战略并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海外市场的拓展,提高海外市场拓展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提升海外市场拓展的效率和效益。

4、本次资产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相关资产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相关资产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5、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相关资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继续坚定执行海外市场战略并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海外市场的拓展,提高海外市场拓展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提升海外市场拓展的效率和效益。

七、风险提示

1、2022年度,金卡电力营业收入11,525.8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21.25%;净利润1,196.86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8.29%。本次股权出售后,尽管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前及受让方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之前(以前述时间后到者为准),受让方不得将标的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其他公司或自行生产;标的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公司生产加工的合作方式继续按照标的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执行,但如未来公司与金卡电力直接交易额不达预期,仍可能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2022年度,金卡电力海外销售6,244.23万元,占上市公司海外销售的75.85%。本次股权出售后,公司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海外收入减少、直接海外客户减少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力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金卡电力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系西力科技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提高海外市场拓展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提升海外市场拓展效率和效益之目的而做出;交易价格参照了基准日金卡电力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西力科技对金卡电力持股比例的乘积,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相关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力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金卡电力股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1:30在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胡全胜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全体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10,000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10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5天	1.5%-2.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105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3年8月4日

(5)到期日:2023年11月17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 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2023年11月14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9.50%),则浮动收益率=1.31%/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9.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继续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660,704.19	2,011,134,906.46
负债总额	823,465,211.36	813,941,668.09
净资产	1,184,195,492.83	1,197,193,2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6,207.67	39,221,086.6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0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2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合计	39,000	18,000	214.297	21,000
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1
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8日、2021年1月11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12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2021-001、2022-028、2022-065),披露了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山南大利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升达林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情况。

2018年8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立案,并于2019年10月10日对本案作出(2018)川01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农商行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经审查,以一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为由,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成都中院重审。2022年5月9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1071号】,判决被告升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成都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975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29.8万元;江昌政、江山、陈德珍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升达集团追偿;成都农商行对升达集团持有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对广元升达的土地享有抵押权,并在范围内优先受偿;成都农商行对达州升达的机器设备等享有抵押权并优先受偿;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不能履行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前述判决并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经审查作出【(2022)川民终1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1、申请撤销成都中院【(2021)川0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院【(2022)川民终1264号】《民事判决书》;2、判决驳回成都农商行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907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查。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此前已按规定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且本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再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907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定的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9%。

近日,公司收到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陆军先生、邵国柱先生、王军先生、徐永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陆军、邵国柱、徐永华、王军。

2、截止《告知函》出具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邵国柱	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1	22.059	100,000	0.0119%
			2023/2/20	23.564	100,000	0.0119%
小计					200,000	0.0238%
陆军	董事、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4	24.2176	200,000	0.0238%
			2023/6/29	21.084	100,000	0.0118%
小计					300,000	0.0356%
徐永华	副总裁	未减持				
王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未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邵国柱	合计持有股份	6,131,784	0.728%	6,031,784	0.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946	0.182%	1,332,946	0.158%
陆军	合计持有股份	12,611,040	1.498%	12,311,040	1.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2,760	0.374%	2,852,760	0.338%
徐永华	合计持有股份	5,645,789	0.67%	5,845,589	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447	0.17%	1,460,897	0.173%
王军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0.59%	5,184,000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0.15%	1,296,000	0.154%

说明:徐永华、王军在减持计划期间开禁减持公司股票而实施了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故其股份数较减持前增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以及王军先生相关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今后,公司将积极督促公司董监高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